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
评估报告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大信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75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103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	超 500 人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情况	收入总额	15.75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1 家（含 H 股）
	涉及主要行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审计收费总额	2.82 亿元
	与沃顿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46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信

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大信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